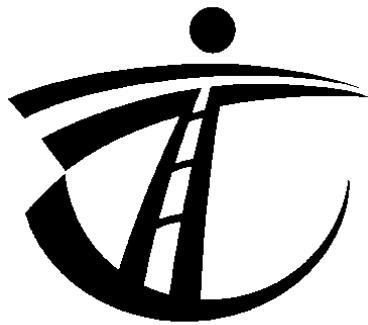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驾驶事务组

**电单车
及
机动三轮车
驾驶考试指引**

考生注意：

1. 此指引的内容会适时更新，最新版本请浏览运输署网址：www.td.gov.hk（刊物及新闻公报 > 刊物 > 免费刊物）。如此指引与网上版本有任何差异，概以网上版本为准。
2. 此指引乃用作参考用途，对驾驶考试并无任何法律效力。

目录

页数

简介.....	2
第一部分：应考车辆及头盔规格.....	3
指定规格.....	3
一般规格.....	3
头盔规格.....	3
其他.....	4
第二部分：考试程序及考生须知.....	5
考试基本要求.....	5
应考所需证件及文件.....	6
视力测验.....	6
第三部分：考生驾驶须知.....	7
开车前准备.....	7
驾驶操作及车速控制.....	7
判断车距.....	7
超越（扒头）.....	8
对危险之警觉.....	8
回旋处和路口.....	8
交通标志 / 交通灯号 / 交通控制人员的指示.....	9
行车线.....	9
停车常规.....	9
制动（煞车）系统.....	9
正确的制动方法.....	10
后方盲点观察的重要性.....	10
「8」字型平衡控制操作（俗称打「8」字）（见附图一）.....	10
乙部试（强制试）（见附图二）.....	11
第四部分：其他事项.....	12
考试路线 / 下雨天安排.....	12
危险驾驶 / 控制力不足.....	12
记录驾驶错误的方法.....	12
驾驶考试表格的处理和成绩纪录.....	12
及格考生申请领取驾驶执照和不及格考生申请重考事项.....	13
附图一：「8」字型平衡控制操作图.....	17
附图二：乙部试（强制试）操作图.....	18

简介

电单车及机动三轮车驾驶考试旨在测试考生的驾驶能力，并协助考生日后能拥有充足交通知识、建立安全驾驶态度，并顾及其他道路使用人士。

考牌主任会依据本指引之内容进行驾驶考试，并运用他们丰富的驾驶经验和判断力去处理此指引未有提及之情况。

一般而言，细马力的电单车相对于大马力的较为易于掌控，较适合初学或路面经验不足的电单车驾驶人士。从安全角度，本署建议所有持有学习或暂准驾驶执照的电单车驾驶人士，应先使用较细马力的电单车；待提升至优良的操控能力及累积一定的路面经验，才考虑使用较大马力的电单车。

第一部分：应考车辆及头盔规格

指定规格

考生于参加驾驶考试时所用之车辆如未能符合下列之规格，将**不获准**参加考试：—

电单车（车辆类别 代号 3）

- （甲）必须为领有牌照的电单车。
- （乙）如该电单车由燃油引擎驱动，其气缸容量必须不少于125cc；若该电单车纯粹由电动马达驱动，其额定功率必须不少于3千瓦。
- （丙）本署不接受双前 / 后轮电单车作为考试车辆。

机动三轮车（车辆类别 代号 22）

- （甲）必须为领有牌照的机动三轮车。
- （乙）如该机动三轮车由汽油引擎驱动，其气缸容量必须不少于125cc；若该机动三轮车纯粹由电动马达驱动，其额定功率必须不少于3千瓦。

一般规格

应考车辆亦需符合以下指定要求，否则考生将**不获准**参加考试：—

- （甲）应考车辆必须机件良好。
- （乙）应考车辆必须投保有效之第三者保险（包括驾驶考试用途）。
- （丙）应考车辆必须展示有效的行车证，并贴在左面车身。
- （丁）应考车辆右边必须配备驾驶镜一面。
- （戊）应考车辆必须配备一个不少于四前速的波箱。
- （己）应考车辆前后轴距必须不少于1200毫米。

头盔规格

考生考试时必须戴上符合法例认可并内贴有下列核准编号标签的保护性头盔，此外，当值考牌主任亦会接受考生佩戴较下列规格更高的头盔用作驾驶考试：—

- (a) 英国标准2495；
- (b) 澳洲标准E 33-1968；
- (c) 美国国家标准研究院Z90 1-1966，Z90 1-1970及Z90 1-1971；
- (d) 比利时标准研究院BENOR NBN 626；
- (e) 德国诺曼DIN 4848；
- (f) 法国国家标准AFNOR NFS 72-301；
- (g) 荷兰道路车辆国家研究院TNO；

- (h) 美国安全头盔协会(SHCA)证明书;
- (i) 英国标准5361;
- (j) 英国标准6658:1985;
- (k) 日本工业标准JIS T 8133:1970-2000电单车驾驶人及乘客的全保护型防护头盔标准;
- (l) 澳洲标准AS 1698-1988;
- (m) 史尼尔纪念基金会。防护安全帽标准1970-2005。

其他

- (甲) 考生亦可以使用装有自动传动系统（俗称自动波）之车辆参加考试，惟及格后，考生所申请签发之执照，只适用于驾驶装有自动传动系统之车辆。
- (乙) 伤残人士包括失聪、手 / 足部有残缺或不良于行，须通过医生推荐及经运输署体格测试满意后，方可申请驾驶考试。如有疑问，请致电 **2713 7262** 向驾驶事务组查询。

第二部分：考试程序及考生须知

考试基本要求

- (一) 驾驶考试分为三个部分，考生必须首先通过甲部试（笔试），才可以获编排参加乙部试（强制试）；乙部试及格后才可以申领学习驾驶执照和获编排参加丙部试（路试）。

甲部试（笔试）

笔试为20条选择题，题目按「道路使用者守则」设定；考生须答对16条或以上题目，方为及格。

乙部试（强制试）

考生必须在认可的驾驶学校受训及由运输署的考牌主任执行驾驶考试。考试在指定的场地范围内进行，考试主要围绕基本操控，包括：发动引擎、开车、停车、左转、右转、紧急煞车及在适当时候发出明确的信号等。考试时，车辆要控制得宜，保持行走在车道之内，不能触及任何物体或失去平衡；考生要使用正确车速、波档及有敏捷反应。

丙部试（路试）

如考生于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前曾报考电单车考试，可获豁免乙部试并直接申请参加丙部试（路试）。有关豁免详情请致电2771 7723联络驾驶考试排期事务处。

考生可在丙部试取得及格日起计四个工作天后（但不超过三年）申领暂准驾驶执照。请注意电单车丙部试及格考生可申请签发电单车及机动三轮车（代号 3 和 22）的暂准驾驶执照，而机动三轮车丙部试及格考生只能申请签发机动三轮车（代号 22）的暂准驾驶执照。暂准驾驶执照持有人必须通过12个月的强制暂准驾驶期（即根据《道路交通（驾驶执照）规例》（第374B章）所获签发暂准驾驶执照的日期起计12个月），在完成暂准驾驶期后，必须在3年内申领正式驾驶执照，否则必须重新报考驾驶考试。

- (二) 投考电单车及机动三轮车驾驶考试的人士必须达到运输署所订定之标准，包括：—
- (甲) 考生须完全了解道路使用者守则内容；
 - (乙) 考生须充份了解车辆控制器的功能及安全操作；
 - (丙) 考生须熟练下列操作：—
 - (i) 正确运用波档、油门等以适应各种路面情况；

- (ii) 正确判断时机、车速及车辆之间距离以适应各种交通情况,。
- (丁) 考生须熟习下列各种指定之操作事项：—
 - (i) 发动车辆引擎；
 - (ii) 直线向前或以某一角度驶出；
 - (iii) 与前车保持适当距离；
 - (iv) 超越前车及选择适当行车线，以配合路面交通情况；
 - (v) 左转和右转；
 - (vi) 在正常 / 紧急情况下能适当地停车；
 - (vii) 在斜坡上停车及开车；
 - (viii) 「8」字型平衡控制操作；
 - (ix) 在适当情形下发出正确信号；
 - (x) 对指挥交通人员、道路用户、交通标志及灯号作出迅速及正确反应；
 - (xi) 正确的驾驶姿势。

应考所需证件及文件

考生应考时，必须出示下列证件及文件，以便驾驶考试中心主任及考牌主任查阅：—

- (甲) 考试排期信；
- (乙)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香港身份证 / 其他认可身份证明文件（所示的证件须与运输署纪录相符）；
- (丙) 学习驾驶执照（不适用于乙部试考生）及有效的驾驶执照（如适用）[^]；
- (丁) 伤残人士驾驶考试批准信（如适用）；
- (戊) 应考车辆的有效第三者保险证明书打印本（不接受电子版本）（包括驾驶考试用途）；
- (己) 载有应考车辆牌照有效期的车辆发牌通知书打印本^{*}（不接受电子版本）；
及
- (庚) 合规格之头盔。

[^] 考生如持有有效临时驾驶执照，须一并带同前往考试中心应考。

^{*} 适用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新领或续领车辆牌照之应考车辆。如驾驶考试当日，车辆发牌通知书的有效日期仍未生效，则须出示列有应考车辆届满日期的旧有车辆牌照，以确保应考车辆牌照于驾驶考试当日仍然有效，才可进行驾驶考试。

视力测验

考生须在白天充足光线下读出与他相距23米的汽车登记号码（有需要者在配戴眼镜或其他矫正视力镜片作为协助下读出）。如考生需要配戴眼镜或其他矫正视力镜片作为协助下读出与他相距23米的汽车登记号码，亦必须在整个驾驶考试过程中配戴该眼镜或该矫正视力镜片。如未能通过视力测验或考生在视力测验后拒绝配戴该眼镜或该矫正视力镜片，考生不会获准参加驾驶考试，而其驾驶考试表格会随之而失效。有关考生如拟再参加驾驶考试，必须购买新的驾驶考试表格。

第三部分：考生驾驶须知

开车前准备

考生在发动引擎前，要确保已经戴上防护头盔，并系紧头上；身上适用护具亦已妥善戴上，将电单车支撑脚架升起离地、扣紧手掣或踏紧脚掣、检查波档是否在空档，驾驶镜位置是否适当，发动引擎，亮着车上所有前灯、大灯和后灯。查察车辆四周的交通情况，然后发出适当的信号及在安全情况下驶出。

驾驶操作及车速控制

在驾驶考试的任何部份，考生对各种操作须运用纯熟及控制得宜，不能因失去平衡而使脚部离开脚踏或地台、以脚踏地或任何物体作支撑或手部离开軚杆等情况；保持軚杆、离合器（极力子）、油门、手掣及脚掣操作之配合，使开停顺畅，避免车辆滑前或溜后。车辆须平衡、稳定行驶，以应付各种路面情况，例如上落斜路、接近路口或回旋处。

留意车速控制和波档的配合，以配合路面交通情况，接近路口、斑马线、行人和物体与及转向时，车速要作出适当调整。在正常交通情况下，考生不应在考试过程中，经常使用低档（一波或二波）及低速行车。如果前路无阻和情况安全，考生应配合波档尽快将车速提升至合理速度，但不能超速。如路面环境不容许时，相应地使用低波及减低速度，以策安全。

判断车距

行车时考生在行驶间应经常留心与前车保持适当距离，并紧记两秒距程行车守则。避免在双线或多线行车道上并排行车；超越物体或停车时，车辆和物体间要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超越（扒头）

考生须及早观察交通情况为「扒头」作出准备，如交通情况安全，应避免在停留不动的车辆或障碍物后停车。在「扒头」前，须确保「扒头」动作不会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应充份利用驾驶镜，留心尾随车辆，或 / 及反方向车辆，发出适当信号，更应在扭軚驶出前，察看驾驶镜，及必须回头察看后方盲点，以确保安全。在「扒头」的过程中，亦应留意与前面物体的距离和适当控制本身车辆的速度并须适当使用驾驶镜察看是否有尾随车辆。「扒头」后，察看驾驶镜，回头察看后方盲点，于交通情况许可时，应尽快驶回原来行车线，过程中亦须使用驾驶镜察看交通情况，但不可强行切入。以上「扒头」步骤亦适用于考生在比较标准行车线为宽阔的行车在线调整行车位置。

对危险之警觉

考生应不断观察道路情况，例如对道路标志、路旁停泊的车辆、过路行人、路口、路面情况之转变及突发事件等，作出适当反应。

回旋处和路口

考生在驶入或驶离回旋处或路口时，要发出适当信号，使用适当车速和选用正确的行车线，留意「让路」和「停车」标志，并让路给有优先使用权的车辆。

考生在驶到路口前，应正确地控制车辆和对警告性、指令性及提示性的交通标志作出反应，及早选定适当行车线和及时发出适当信号，并观察驾驶镜。在驶出路口前，如有需要可停在适当的位置，先望右、望左、再望右，在确定交通情况安全下，宜尽早驶出路口，不应过于犹豫。在越过路口时，考生亦要不断左右察看交通情况及保持合理车速，不应过于犹豫，避免车速过慢引起交通挤塞或令交通流量减低。在转弯时，要使用合适的速度，并控制车辆在正确的轨迹内行驶；例如避免转弯时不适当与渠边石壘 / 行人道留有过阔空间；过早 / 太迟扭軚会引致车辆偏离行车轨迹，甚或导致车辆占用其他车辆的行车线。在转弯过程中，必须确保车辆不会触及渠边石壘或驶上行人道，并在正确的行车在线行驶。

交通标志 / 交通灯号 / 交通控制人员的指示

考生要明确认识及遵守交通标志和交通控制人员（警察、交通督导员和学校交通安全队队员等）的指示。考生并须留意及遵守交通灯号的转变和指示，在绿色灯号亮起而未开始转为黄色灯号时，应保持均速，切勿加速，并小心地驶过路口。如在绿色灯号转为黄色灯号前有足够时间越过路口时，考生不应故意减慢车速。在灯号由绿色转黄色时，车辆已辗过停车白线的时候，可继续前进。如车辆在接近停车白线时，黄色灯号已经亮起、则应停车；假如突然停车可能引致交通意外，则应小心前进。

行车线

考生应将车辆常靠左行驶，在到达路口前，应预先选择适当转左、转右或前驶的行车线。转换行车线前要充份利用驾驶镜观察交通情况，及早发出适当信号及调整车速配合当时交通情况；在转换行车线过程中，不可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在交通情况安全下，不应在行车在线停下才转换行车线。扭軚前必须清楚查察驾驶镜，及回头察看左或右后方的盲点，以确保安全。在改变行车位置期间，亦须察看驾驶镜确保安全。在宽阔但未有行车线界线的路面行驶，考生在转换行车位置前及进行期间亦须充分利用驾驶镜观察交通情况，扭軚前须回头察看后方盲点，以确保安全。

停车常规

考生在停车前，应先查察驾驶镜，回头望后观察后方交通情况，在车辆停定前，把车辆波档转回一波再作等候；在车辆停定后，须扣紧手掣（前掣）或踏紧脚掣（尾掣），避免在开车和停车时，令车辆滑前或溜后。如作较长时间停泊，在停车前，应先察看驾驶镜，回头察看后方交通情况，发出适当信号，然后把车辆停近左边石壘 / 合适位置。离开车辆前，应先把引擎关掉，确保车辆已稳妥接合一波，并把支撑脚架放下。

制动（煞车）系统

电单车的制动系统与一般车辆稍有分别，前轮及后轮煞车掣一般是独立操作的，它的前轮煞车掣（手掣）制动能力是较为强大。而因应车辆的整体设计，所以在正常减速 / 停车时，也需要同时使用手掣和脚掣（前掣和尾掣）。

正确的制动方法

在路面驾驶时要经常作出观察及计划，尽量避免突然煞车。在停车前要把车辆保持垂直和松开油门（收油），先轻力拉紧手掣（前掣）然后踏下脚掣（尾掣），随即把加于手掣及脚掣（前掣及尾掣）的力量逐渐加强，但要慎防把车轮突然死锁，直至车辆停下为止。在车辆刚停下之前才把离合器手把握紧。如在极慢车速中行驶，可以只用脚掣（尾掣）把车煞停。在下雨或路面湿滑的情况下，制动要控制得更柔和，以免车轮死锁。

在弯位行驶中应尽量避免煞车，如果必须煞车，则只用脚掣(尾掣)及要慎防车轮被突然死锁。

后方盲点观察的重要性

由于电单车体型细小，容易被人忽略，所以必须加倍小心驾驶。考生在开车、停车、转线、超越（扒头）、转弯时，除利用驾驶镜外，还要回头察看后方盲点，以策安全。

「8」字型平衡控制操作（俗称打「8」字）（见附图一）

考生要在指定的斜坡上，依照附图一的指示方向，作「8」字型平衡控制操作。这个测试项目是测试考生操控车辆的能力。在整个操作的过程中，考生须保持车辆平稳并连贯性地完成操作；同时车辆不能碰及四周任何物体，并在指定范围内进行。

乙部试（强制试）（见附图二）

乙部试由四个测试组成。考生须要依次序通过每一个测试。如考生考试途中中途离场或未能完成任何一个测试项目，他 / 她的成绩将会评为不及格，亦不会获得即日重考机会。

测试一（开车及停车）

起步后直驶至中央停车方格停车。停车时，前轮胎必须完整地停在停车方格内，并确保停车前已转入一波。

测试二（左转）

起步后沿左行车圈内行驶，提升波段至二波或以上及发出正确信号，然后返回中央停车方格停车。确保停车前已转入一波，而停车后，前轮胎必须完整地停在停车方格内。

测试三（右转）

起步后沿右行车圈内行驶，提升波段至二波或以上及发出正确信号，然后返回中央停车方格停车。确保停车前已转入一波，而停车后，前轮胎必须完整地停在停车方格内。

测试四（紧急停车）

起步后，由考生自行选择沿左或右行车圈内行驶，当驶至中间行车道时，考车必须加速至不少于每小时22公里，并在自动车速感应紧急停车信号灯亮起红灯时，进行紧急煞车及将考车煞停。完成紧急停车后，考生须关掉引擎，并将车推离试场至安全地方。

如考车驶至中间行车道时，考生未能加速至不少于每小时22公里，而令自动车速感应紧急停车信号灯未能亮起红灯，考生不应停车，并须再次进行测试。请考生再次自行选择沿左或右方行车圈继续行驶，直至完成整个测试。

第四部分：其他事项

考试路线 / 下雨天安排

在正常情况下，考牌主任会依照由运输署驾驶事务组订定的考试路线进行考试；但遇有突发情况时，例如：道路工程、交通挤塞等，则考牌主任可按实际情况更改考试路线。若遇上下雨或路面严重积水，考牌主任会视乎实际情况而决定是否终止考试。受影响的考生将会被安排重新排期；然而，若考生在终止考试前已触犯任何严重错误，是次考试将会被评为不及格。

危险驾驶 / 控制力不足

在考试进行中，如考生作出危险动作，而危害公众安全，或对车辆控制力不足时，考牌主任有权终止考试。

记录驾驶错误的方法

考生所犯错误将分为轻微和严重两种并以填满方格记录在电子驾驶考试表格上：—

轻微错误

轻微错误是指考生犯上技术上的小错误，并不会引致他人不便或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此类错误不会构成不及格。

严重错误

严重错误包括会构成实时或直接危险的错误；以及未能令考牌主任信纳其基本驾驶技术或有关操作。驾驶考试制度严谨及公平，若考生犯上一项或以上的严重错误，是次考试将会被评为不及格。

考生在同一项目上犯上三次或以上的轻微错误，亦会构成**严重错误**而被评为不及格。

驾驶考试表格的处理和成绩纪录

在考试完毕后，驾驶考试中心主任会发出驾驶考试表格（TD 553）给考生，该表格会总结考生是次考试所犯错误及考试成绩。

考生的成绩须经运输署审核后，方可作实。但考生如在考试期间已被法庭判令停牌，其考获「及格」的成绩将被取消，而所交的费用亦不获发还。

及格考生申请领取驾驶执照和不及格考生申请重考事项

一、乙部试（强制试）

电单车及机动三轮车乙部试（强制试）及格考生请于考试及格日起计四个工作天后（但不超过两年），向运输署申请电单车学习驾驶执照及路试排期。考生可到认可的驾驶训练学校报名及由其代办路试排期及申领学习驾驶执照；或携备所需文件前往下列牌照事务处办理手续。

牌照事务处地址

电话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3楼香港牌照事务处

2804 2636

九龙长沙湾道303号长沙湾政府合署2楼九龙牌照事务处

2150 7728

如欲亲自或授权代理人经牌照事务处柜位提交申请，为节省轮候时间，你可先到香港政府一站通网页（<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abs.htm>）或致电24小时预约热线3763 8080预约柜位服务。未有预约的申请人必须于现场取即日筹号才可使用柜位服务提交驾驶考试及驾驶执照相关申请。有关派筹轮候系统的详情及即日筹数量，请参阅本署网页：https://www.td.gov.hk/tc/public_services/licences_and_permits/tqts/index.html。

考生亦可邮寄下列所需文件到「九龙长沙湾道303号长沙湾政府合署2楼九龙牌照事务处」，信封面请注明《驾驶考试申请（TD 82）及 / 或《学习驾驶执照申请（TD 555）》以办理申请。

申请所需文件：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香港身份证 / 其他认可身份证明文件（正本或副本）（所示的证件须与运输署纪录相符）；
2. 填妥的学习驾驶执照申请书（TD 555）；
3. 最近三个月发出的现时地址证明（住址及通讯地址）正本或副本（例如水电煤或电讯公司账单、银行、保险公司、政府部门、本地大学、国际或本地注册的慈善机构发出的文件等）；
4. 应缴的学习驾驶执照费用（不适用于加签驾驶执照）；及
5. 注册医生签发的运输署体格检验证明书（TD 256）（只适用于七十岁或以上的申请人）。

乙部试（强制试）不及格考生须前往认可的驾驶训练学校重新报名及由其代办申请排期手续。

二、丙部试（路试）

电单车及机动三轮车丙部试（路试）及格考生须于考试及格日起计四个工作天后（但不超过三年）向本署申请领取或加领暂准驾驶执照。如经牌照事务处柜位、投递或邮寄申请，下列为所需文件：—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香港身份证 / 其他认可身份证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2. 最近三个月发出的现时地址证明（住址及通讯地址）正本或副本（例如水电煤或电讯公司账单、银行、保险公司、政府部门、本地大学、国际或本地注册的慈善机构发出的文件等）；
3. 填妥的暂准驾驶执照申请表格（TD 590）*；
4. 应缴的暂准驾驶执照费用（不适用于加签驾驶执照）；及
5. 注册医生签发的运输署体格检验证明书（TD 256）（只适用于七十岁或以上的申请人）。

* 暂准驾驶执照申请表格（TD 590）适用于根据《道路交通（驾驶执照）规例》（第374B章）规定，报考电单车、机动三轮车、私家车或轻型货车驾驶考试并获取及格后，只符合资格申请暂准驾驶执照的申请人填写。暂准驾驶执照持有人必须通过强制暂准驾驶期，方可申请正式驾驶执照。

申请人如欲经网上申请驾驶执照，须持有已启用数字签名功能的「智方便+」账户或有效的个人数码证书。详情请参阅香港政府一站通网页：<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onlineservices.htm>。

申请人向运输署申请牌证或续牌时，必须提供一个常用及可接收透过短讯或电子邮件联络他的香港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作为「电子联络方式」。申请人必须以一次性密码核实该「电子联络方式」，运输署才会处理该申请。详情请参阅运输署专题网站：https://www.td.gov.hk/tc/public_forms/td_forms/ecmvt/index.html。

根据现行《道路交通（驾驶执照）规例》（第374B章），及格考生若在考试及格日起计三年后才办理领取或加签暂准驾驶执照的手续，本署将不会发出有关的驾驶执照。

各牌照事务处地址	电话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3楼香港牌照事务处	2804 2636
九龙长沙湾道303号长沙湾政府合署2楼九龙牌照事务处	2150 7728
九龙观塘鲤鱼门道12号东九龙政府合署5楼观塘牌照事务处	2775 6835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号沙田政府合署2楼沙田牌照事务处	2606 1468

如欲亲自或授权代理人经牌照事务处柜位提交申请，为节省轮候时间，你可先到香港政府一站通网页（<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abs.htm>）或致电24小时预约热线3763 8080预约柜位服务。未有预约的申请人必须于现场取即日筹号才可使用柜位服务提交驾驶考试及驾驶执照相关申请。有关派筹轮候系统的详情及即日筹数量，请参阅本署网页：https://www.td.gov.hk/tc/public_services/licences_and_permits/tqts/index.html。

电单车丙部试（路试）不及格考生如欲再参加电单车丙部试，请于考试日期起计四个工作天之后循以下途径办理相关手续：—

- 登 入 香 港 政 府 一 站 通 网 址
（<http://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roadtest.htm>）网上预约电单车驾驶考试。申请人可预约驾驶考试候试名单之末的考期（俗称「尾期」），或预约重考生快期。（注意：预约驾驶考试「尾期」申请人需持有认可核证机构签发的有效个人数码证书或已启用数字签名功能的「智方便」账户（即「智方便+」）以供认证；及以信用卡（Visa、MasterCard、UnionPay或JCB）、「缴费灵」户口、「转数快」户口或中国内地电子货币包（支付宝、微信支付或云闪付）进行网上付款。）详情请向驾驶考试排期事务处查询（电话：2771 7723）。
- 携备下列申请所需文件前往认可的驾驶训练学校重新报名及由其代办申请排期手续，或亲身或授权代辨人前往下列之运输署牌照事务处办理手续。

牌照事务处地址	电话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3楼香港牌照事务处	2804 2636
九龙长沙湾道303号长沙湾政府合署2楼九龙牌照事务处	2150 7728

如欲亲自或授权代理人经牌照事务处柜位提交申请，为节省轮候时间，你可先到香港政府一站通网页（<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abs.htm>）或致电24小时预约热线3763 8080预约柜位服务。未有预约的申请人必须于现场取即日筹号才可使用柜位服务提交驾驶考试及驾驶执照相关申请。有关派筹轮候系统的详情及即日筹数量，请参阅本署网页：https://www.td.gov.hk/tc/public_services/licences_and_permits/tqts/index.html。

- 邮寄下列所需文件到「九龙长沙湾道303号长沙湾政府合署2楼九龙牌照事务处」，信封面请注明《驾驶考试申请（TD82）》，以办理申请手续：—

申请所需文件：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香港身份证 / 其他认可身份证明文件副本（所示的证件须与运输署纪录相符）；
2. 填妥的驾驶考试申请表（私家车、轻型货车、电单车及机动三轮车）（TD 82）；
3. 最近三个月发出的现时地址证明（住址及通讯地址）正本或副本（例如水电煤或电讯公司账单、银行、保险公司、政府部门、本地大学、国际或本地注册的慈善机构发出的文件等）；
4. 应缴的驾驶考试表格费用（邮寄申请请以划线支票或银行本票缴付费用，抬头请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切勿邮寄现金）；及
5. 注册医生签发的运输署体格检验证明书（TD 256）（只适用于七十岁或以上的申请人）。

邮件贴上足够邮资

若邮件邮资不足，香港邮政会收取欠资及相关费用。本署不会接收邮资不足的邮件，有关邮件将由香港邮政退回寄件人（有回邮地址）或予以销毁（没有回邮地址）。为确保邮件能妥善送达本署，并免却不必要的派递延误或失误，请切记投寄邮件前支付足额邮资及注明回邮地址。请参阅邮费的详情，并留意最新生效的新邮费结构。

机动三轮车丙部试（路试）不及格考生如欲再参加机动三轮车丙部试，请于考试日期起计四个工作天之后，联络驾驶考试排期事务处查询有关手续：

地址

电话

九龙长沙湾道303长沙湾政府合署2楼驾驶考试排期事务处

2150 7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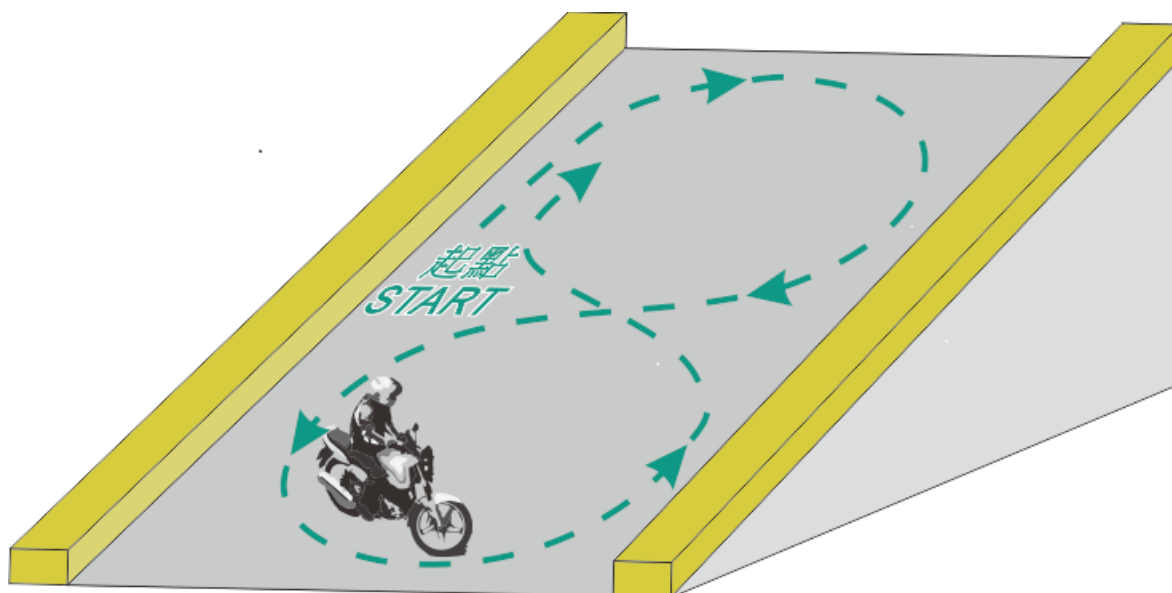
三、 驾驶考试成绩

驾驶考试成绩，须经本署最后审核为实。若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成绩判断错误而须更改，本署会另函通知考生前往本署驾驶事务组办理有关更改纪录的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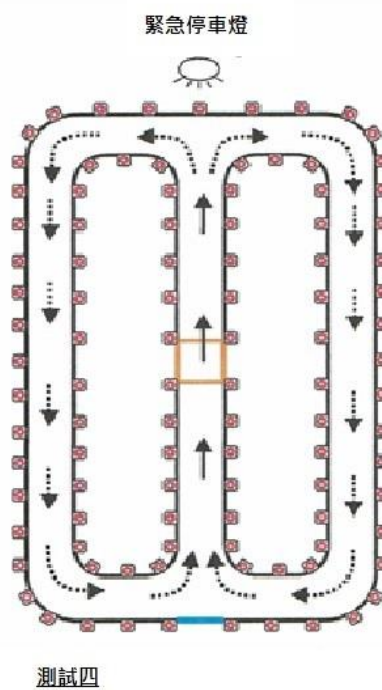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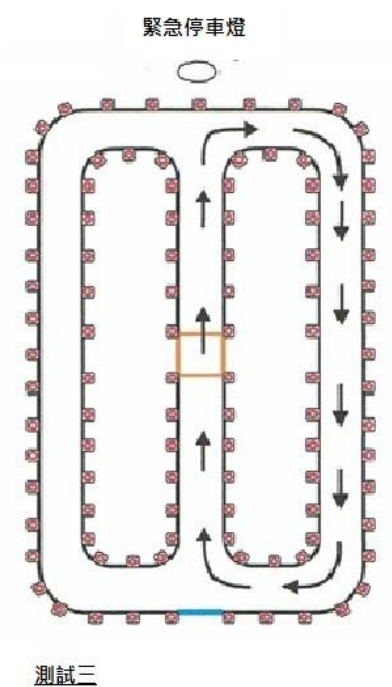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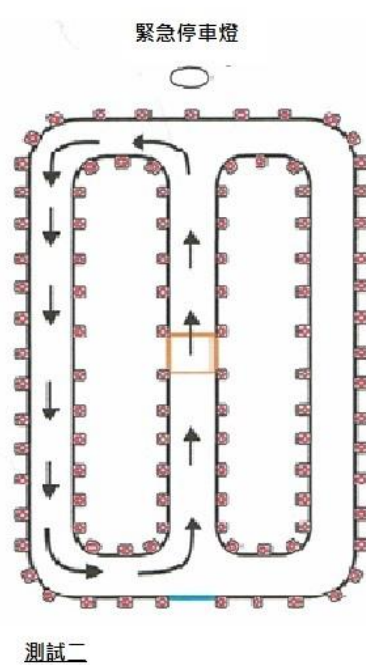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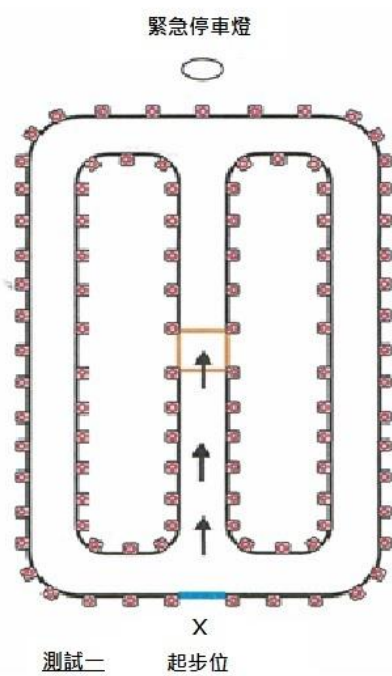
附图一

「8」字型平衡控制操作图

考生必须依照考牌主任的指示及下列图示方向去完成打「8」字的动作



附图二
乙部试（强制试）操作图



二〇二五年十月修订